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2024年2月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5日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3,659,500股，其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p> <p>(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p> <p>(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3,296,855,552 (99.896%)	3,448,000 (0.104%)	是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3個位。
2.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事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威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